

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劳务合同

甲方：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河燕郊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加强燕郊高新区污水治理建设，保护城市水体环境，提高市民环保意识和节水意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和三河市物价局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委托代征城镇污水处理费协议。

一、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和三河市物价局规定，委托乙方代扣、代征、代收污水处理费。

二、乙方代扣、代收、代征城镇污水处理费并遵守相关规定：

1、乙方代征范围：全区自来水管网范围内使用自来水并直接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2、乙方代征期限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乙方代征污水处理费时，应向缴纳人开具收费票据凭证。

4、乙方应于每月底结算账务时向甲方如实提供代扣、代收、代征污水处理费报表。并向三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缴纳已代扣、代收、代征的污水处理费。

三、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拒绝缴纳污水处理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法处理。

四、甲方按三河市物价局文件规定，支付乙方代扣、代收、代征污水处理费劳务费，即以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3%计算代收劳务费，乙方每月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交与甲方，7日内甲方将劳务费支付给乙方，由此劳务费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票据及有关政策、法规变更资料。

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代扣、代收、代征污水处理费情况。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履行义务，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比照相关扣缴义务人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费征收款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补偿。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月1日

